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县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

3、负责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交易。负责排污许可证发放。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负责对县级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核、审批、呈报全县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废气排放等污染防治管理，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转移危险废物审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环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协调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7、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8、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的报批，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运用实施监督管理。

9、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广环境保护科技成

果，开展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

10、组织、指导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网。

11、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72 人，实有人数 87 人，其中：在职人数 70 人，退休人数 17 人。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土壤环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下设二级机构 2 个：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112.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0.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22%，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41.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宣传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计 1.26 万元，包括：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时完成资产月报表和固定资产年报的上报工作，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入账，并录入固定资产系统。

（二）工作开展情况

（1）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高位推进，县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专题调度蓝天保卫战工作，县蓝天办制定印发《安化县蓝天保卫战 2022 年特护期“双月攻坚”任务清单》、《关于对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督查的方案》，部署和落实重点防控工作，开启日巡查调度机制。组织相关县直部门、乡镇对城区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秸秆禁烧等重点领域昼夜开展巡查整改工作。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和抽测工作，累计发放 1062 块非道路移动机械牌照，新增尾气抽测 193 台，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县 79 家加油站启动执法监测检查。完成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熟料线 SCR 脱硝技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优良

天数 360 天，优良率 98.63%。

(2)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饮用水水源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 12 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善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网和标识标牌。全面开展全县 93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构筑物排查工作，采集、编制县域水源地矢量信息，并录入自然资源空间规划一张图，使对水源地环境问题监管更为高效。认真推进河长制工作，配合河长办完成河流巡查任务。督促县经开区强化水环境管理，推进第三方治理，搭建智慧平台。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治理，有序推进城镇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建设，完成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全力挖掘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管网建设改造类型重点减排工程，力争完成全年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任务。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管理，获得 2800 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用于龙塘镇渭溪、羊角塘镇善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目前正在有序施工推进。2022 年柘溪水库、株溪口、京华村、渠江入资江口、红岩水库、安化县城南水厂、敷溪、沂溪等 8 个省控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以上，红岩水库和安化县城南水厂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国（省）控断面和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考核目标。

(3) 深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县域历史遗留矿山

矿涌水污染排查，建立矿涌水排放情况调查信息表，强化矿涌水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市级制定《资江流域（益阳段）镉污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推动资江流域镉污染整治，加大督促涉镉整治项目工程进度，对涉镉尾矿库和在涉镉企业加强监管。强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指导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督促 2021 年来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 5 块地块补办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12200 亩重度污染耕地管控、57800 亩轻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完成 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安化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年）》的编制工作。排查核查涉危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工作，帮扶指导企业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2022 年我县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1.62%，均达到市定目标。全年未发生涉镉等重金属超标环境污染事件。

（4）全力推进“夏季攻势”与“利剑行动”。多次组织召开县生环例会、蓝天保卫战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生态环境工作，先后出台《2022 年安化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和“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全县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安化县巩固深化“洞庭清波”专项监督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市生环委下达我县 2022 年“夏季攻势”任务为 8 大类 39 项，已全部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整治与销号。2022 年我县有上级

交办和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问题 118 个，其中红色风险隐患问题 17 个、橙色风险隐患问题 49 个、黄色风险隐患问题 52 个。目前仍在整改中的橙色问题 3 个，红色问题 8 个。“利剑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443 人次，检查企业 273 家，行政立案 13 件，共计处罚金额 50.5 万元。其中格诺建材“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罚款 115700 元，作为我县典型案例上报。

(5)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从 2017 年以来，中央、省环保督察先后交办我县各类整改问题 86 件，截至目前已按序时进度如期完成整改问题 70 件（余 16 个问题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其中 2023 年底前完成整改 3 个、2025 年完成整改 6 个、持续推进整改 7 个）。今年 9 月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在我县开展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专项督察期间，发现了 11 项生态环境问题，目前已完成 10 件，柘溪水库钓鱼平台问题达序时进度。中央、省环保督察先后转办我县信访件 152 件，已办结 152 件。

(6) 认真完成监管执法、法治宣传教育、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信用评价、应急监测等业务工作。

坚持依法治污，开展涉锑涉铊涉重金属企业、畜禽养殖污染、砖瓦混凝土搅拌站、医疗机构、加油站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成 82 家企业检查、录入与公示；受理环境信访事项 69 件，处理率 100%、办结率 100%。办理行政“柔性执法”案件 4 件，其中不予处罚案件 1 件、从轻处罚案件 1 件，

从轻处罚金额 10 万元，减轻处罚案件 2 件，减轻处罚金额 13.8243 万元。深入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青山绿水我的家”暨安化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文学和摄影创作大赛活动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年共受理建设项目 147 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 23 个、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 119 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否决 5 个。对 5 家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40 家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0 万元的收缴工作，协助 4 家企业完成排污权指标申购交易。完成 46 家企业 2021 年环境统计年报填报、数据统计分析与审核工作。做好 41 家参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指导相关企业上传相关风险企业和不良企业整改材料。强化环境监测管理，提高监测工作质量，顺利完成了各项监测工作和任务，特别是每三天一次对资江安化段（株溪口、京华村）进行采样监测。

（7）扎实做好机关日常工作。规范公文处理和档案管理，做到文件及时做到传阅、档案资料得到安全有序存放。按时完成人大政协提案的答复和人大对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情况的审议。认真推进环保志编修工作，要求准确记录、尊重事实、现实表述。全力推进县招商引资、立项争资、重点项目建设三大竞赛工作。积极参与全县“县农商银行杯”气排球比赛、“梅山毅行”、义务植树、无偿献血、送“清凉”等活动，展现生态环保铁军奋发向上、积极作为的精神风貌。用心用情服务老干工作，从细节关心关爱老干部和下一代工作。开展好退役军人“春节”走访慰问和退役军人

年度困难家庭慰问专项活动，完成 41 名在职、退休退役军人优待卡信息采集、录入、核实、审核、发放工作。全力支持我局 3 个对口帮扶村乡村振兴工作，加强乡村振兴工作队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 (2) 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2		70		97.2%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支出总额	8156.29		1024.64		4168.92	
基本支出	1477.56		1024.64		1470.71	
其中：公用经费	328.47				341.19	
项目支出	6678.73				2698.21	
其中：1、运行维护经费						
2、专项资金 （一个项目一行）	6678.73				2698.21	
乡村污染防治和农村环保整治	2060.73				704.28	
污染防治	4618				1900	
自然生态保护					93.93	
三公经费	28.39		28.5		24.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8.39		28.5		24.3	
政府采购金额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控“三公经费”强化日常动态监控，做好过程管控，强化审核把关。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谢慧

联系电话：1897376796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 号

单位负责人签字：曹炜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168.92	全年预算数	4168.92	分值	100%	得分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4.64	4168.92	4168.92	10 分	100%	1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12.59			其中：基本支出：1470.71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2698.2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3056.3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任务目标			基本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达到或优于Ⅲ类	达到或优于Ⅲ类	6	6	
			指标 2：“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100%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0%	100%	6	6	
			指标 2：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360	7	7	
			指标 3：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35 μg/m ³	25	7	7	
			指标 4：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	≤70 μg/m ³	39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案件办结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按预算法下达的 2022 年财政资金	98%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实现节能减排	较少财政支出	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严格执法，积极处置环境信访案件。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完成	8	7	
		可持续影响指	指标 1：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生	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完成	8	7	

	标	态协同进步的关系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打到 90%以上	90%	8	8	
总分					100 分	100	

填表人：谢慧

联系电话：1897376796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号

单位负责人签字：曹炜